



印第安人的

凶险恐怖 神秘怪异
扑朔迷离 变幻莫测



废墟

〔美〕

路易斯·拉默 著

牛佳贺晓堂 译

I724
325
1

印第安人的废墟

〔美〕 路易斯·拉默著
牛佳 贺晓堂译

时代文艺出版社

(吉) 新登字05号

印第安人的废墟

YINDIANRENDEFEIXU

〔美〕路易斯·拉默 著

牛佳 贺晓堂 译

责任编辑：姜淑华

封面设计：王笠君

时代文艺出版社出版	787×1092毫米32开本	11.5印张	2插页
(长春市斯大林大街副136号)			230000字
长春市第十一印刷厂印刷	1992年9月第1版	1992年9月第1次印刷	
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	印数：5000册	定价：5.60元	

—

深夜。沙漠上。他独自一人。已经一个多小时没有看见过往的汽车了。最后一辆，是一家印第安纳瓦霍族人开的小型敞篷运货卡车。

他打了个颤。怎么搞的？自从离开公路，就愈发觉得不自在。以前不也是独自一人跑过上百里地吗？难道那段过去的记忆仍在骚扰着自己？

可是，为什么会这样呢？那只不过是午饭桌上一个老头讲的故事，可他听说过无数类似的故事。他用了很长的时间试图证明那些传说不过是些幻觉、杜撰，或被误解的现象。但为什么惟独那个故事却一直留在脑海里？是不是因为那个老头本身的缘故？

他把车开得很慢，留心路上的岔道，早就听说不易看清。大路也不过是低矮的土山中的小道，夜空衬托着方山漆黑的轮廓，阴森可怖。

感到恐惧的原因之一当然是埃里克·霍卡特的来信。埃里克吓坏了。可他觉得从来没有人比埃里克·霍卡特更加沉着、果断，而且自信。

除了汽车声，听不见任何别的声响。漆黑的深夜只能看到被车前灯辟出的一条很窄的光的通道。

他身子朝前探去，费劲地 盯着 黑夜，以便及时发现岔道。突然，在一阵冲动下，他停住车，关掉油门和车灯。

他坐在黑暗里，一动不动，听着。听什么？

灭了车灯，沙漠呈一片土灰色，丛生的沙漠植物象黑点一样。到处隐约可见高高的石柱，有一个巨大的石柱看上去象架管风琴。

这里是绝对的静止！他在想，现代人能经历到绝对的无声，是多么难得呀！只有沙漠和高山才能满足这个需要。

打开车门，他走进清冷的夜风中，可没有关车门。在这无限的静寂中，任何声响都将是一种亵渎。他走了一步，站住，仔细听。

多希望能听到埃里克的四轮子车开过来。可他离这还远，毫无疑问。他曾提示过，好象在前边的峡谷里。

向西是长长的方山，荒凉，裸露在天穹下。那就是埃里克信中提到的方山，也正是他记起来的方山。长近32000多公尺，高约2000公尺，顶处的3~500公尺完全是岩石。记不起他是否跟埃里克提到过这座他所熟悉的方山。

正当他要转身上车时，他眼角的余光掠过一线耀眼的火光。他急转过身，立时惊呆了，直直地望着火光在方山的黑边上闪烁。

足有30秒钟的时间，火光隐约变换了颜色，然后消失了。

他望着火光出现的方山顶。若是篝火，不会那么高，而

且也不会在那个地方。

是飞机坠毁？可没听见引擎爆炸的声音。除了离奇的火光，什么也没看见。

他上了车，感到疑惑，而且有些不安。车开了半英里，到了他要找的岔道上。车开下沙坡，沿着干涸的洗矿底前进。别人告诉过他，从这儿起路就难走了，即便是四轮子车也一样。他在车后放了把铁铲，还有一些钢丝网，必要时可以铺在车前。沙漠上许多路都是沿着沙矿展开的，他一直不喜欢。现在还不是洪水泛滥的季节，夜空晴朗。可洪水有它自己的规律，它会随时乘人不备的时候到来，很久以前，他才10来岁的时候，就亲眼目睹洪水吞没了一个人所有的东西。

那次他搭一个人的车，山里雨下得正大。车开到一片洗矿，他提醒那人注意安全。可那人只大意地笑了笑，开进那片宽阔的洗矿。已经开过三分之二的^一路，车子不幸陷了下去，他们拼命去救车子，根本没有听见洪水冲来的^二吼叫。

他们只觉得脸莫名其妙地凉起来，一抬头，惊呆了。^一一堵水墙足有8英尺高，顶上漂着巨大的木头，正凶猛地扫荡着变得越来越窄的谷地。

洪水向峡壁的转弯处砸去，抛起50英尺高的水柱。霎时间，他们简直看呆了，尔后才想起逃命。

汹涌的水墙足足向前冲了200码，离最近的岸边只有30码。只差半步，他们就被洪水吞没了。

他们回过头望着那片洗矿，已经全淹了。他还记得那人脸上震惊和绝望的表情。

他说：“要不了半小时，水就会过去。你最好别再惦着

你那车了。除了扭弯的钢铁，零件到处是泥，什么也不会给你剩下。”

“我所有的东西都在车上。”那人说。

过了好长时间，他才捞到他的破旅行袋。里面有两条旧牛仔裤、几件衬衫、短袜和内衣。那时他总是随身带着刮胡刀、梳子，它们仍完好无缺地在衣袋里放着。

此时，他正在向洗矿下开去，这里清楚地显示出不只一次遭到洪水的洗劫。灌木和岩屑堆积在岩石和树枝上，有些还显得很新。在这里，人们担心山顶有云；但在西藏北部的昆仑山区，人们害怕天晴，因为晴天里，轻薄的云气无法阻挡被炙热的太阳溶化了的高山的积雪。所以天空没有一丝云的日子里，洪水常常泛滥峡谷。

他探起身，朝方山顶望去，外面一片漆黑。车道分成好几条岔路。他开上最接近原路的道，绕过一棵高大年久的三角叶杨。这种树的树旁往往会有地下水。继续沿着狭窄的光道，开上一座低矮的山丘。到了顶，他下了车，站在车旁倾听着深夜的动静。

他有点恼火。半路上早该碰上埃里克。他累了，没心思深夜独闯这寂寥的荒野。

埃里克提出在大峡谷的路上碰头——如此不精确，完全不象埃里克。他自己提议的见面地点是雅谷纪念碑。因为他们俩都知道那尊石像，而且目标鲜明。

“不行。”埃里克不同意。“那里不行，绝对不行！”

那是他们最后一次通电话，起码有一个月了，那时他们刚刚商量好他来拜访。三个星期后，收到那封信，字迹潦

草，是他仓促中发出的迫切的求救。

他不安地环视四周，靠在车上。这里孤寂、古怪。这个念头刚刚出现在脑海，他立即把它抹掉。奇怪，那个古老的故事怎么老缠着他，常常在他记忆的深处缓缓闪现，要求解答。可每次又都被他赶走。

麻烦的是，那个故事是不会消失的。无疑，他以后的生涯在很大程度上是受了那个故事的影响。和埃里克谈及此地的時候，他并没有提到那个故事。埃里克只是在从纽约或芝加哥飞往洛杉矶的飞机上，才对此地有所了解。而且象他那样的人，才不会有耐心听这类故事。

迈克·拉格伦第一次听说那故事时，刚19岁。两个星期后，他便亲眼见到了无人的方山，是他平生第一次。

那时他正在科罗拉多河附近的凯瑟琳矿干活儿，矿厂决定停工一段时间。他们4个人坐在高台上，边吃着午饭，边商量着各自的去向。一点胃口也没有，马上就要面临失业，可目前工作又没有着落，他说不清自己该去哪儿。

“那就跟我走吧！”杰克说。“在维勒茜戈，我有些地，得先估估价。在杜兰戈附近和锡尔弗顿有几家矿厂，你能找到活儿干。”眼下没有更好的选择，迈克·拉格伦只好同意。

杰克是个机械工，开凿岩机的。他们在同一个断层干了好几个月。他有60岁了。为人随和，好脾气，满脑子记着在金矿、托诺巴赫、兰德斯堡、和奎波河的日子。他从小生长在弗科娜地区，祖母是个印第安派尤特人。他也因此能说派尤特语，而且很流利。

他们开车到了弗拉格斯塔夫，然后又去了蒂巴城。最后转上一条老路，开往纳瓦霍山。

杰克开着他那辆破车，走到哪里都没犹豫过。车子重心高，能开上岩石，后来的车都不行。他老是拉上一整套工具，什么零七杂八的螺栓、螺母、线圈，还有斧子、铲子、和锯子，而且总少不了几桶五加仑一桶的汽油、一桶水和一卷过深泥地用的钢丝网。在旅行和找矿的时候，他几乎没有不去的地方。

他们正在拉格斯塔夫的一家小馆吃晚饭，碰上了那个老牛仔。他是杰克几年前认识的。

“这一带我熟着呢，”他对迈克说：“我还只有你这么大的时候，就都跑遍了。骑马去过哈什耐夫，去过法国人的农场，后来又去淘金，四处谋生。在温斯洛、比格·桑地还放过牛。这不，又回到这儿来找矿。”

他看了一眼迈克说：“你还年轻，有的是时间。你是来找矿的吧？”

“是来找份活儿干。我和杰克在亚利桑那一块干过。”

“你让我想起我那个时候，满脑子发财的梦。哎，这辈子里也没富过，可也过得不错。还找了个好老婆，一直到现在还跟着我。以后的日子也够了。”他突然抓住迈克：“怎么，小伙子，害怕了？”

“不怎么怕。”

“他有胆儿。”杰克插话说：“看他干活，是个好手。”杰克站起身：“我得去睡了，迈克。天亮就得动身。”

“喝完咖啡就来。”迈克说。

那老头斟满了两个杯子，然后靠在椅背上瞧着迈克。

“小伙子，我今年88了，我还能骑马，跟从前一样，可就是爬不动了，也不想了。我说过，我和老伴以后过日子也够了，死了个儿子。再也没有孩子。

“从来没跟别人说过我的事。没必要，也不想让人叫我骗子。人们老以为我挖到了金子。不错。”他轻轻地笑起来。

“不过，我挖到的，不是金土，而是纯金。纯粹的金子。我的确找到了点儿，只要你有胆子，就有的。

“88岁了，这把年岁，也剩不了几天了。这事我谁也没告诉过，连对我儿子都没说过，我怕他害怕。可现在憋得难受，趁我还活着，怎么也得说出来。

“可我警告你，小子，找到点金子，就赶快走。别舍不得！一旦离开，向天发誓，再别回来！

“他们从来不清楚我到底找到了什么，他们到处找我。可我肯定没人会追到这儿来。

“他们不知道到底是谁过去了。从那以后，我一直避开那里。我告诉你，小伙子，有些事情这世界上没有人知道。那一片沙漠，还有环绕纳瓦霍山的山地。”

“那片荒山野地，小子，那才真叫荒山野地。有些地方，你看了一次是一个样子，再看，又换了个样儿。那儿的峡谷，没人望见过头，也没人想望见头。除非你到了那面。”

“那面？”

“是我自己这么说，孩子。那面！人们不是一直都在说每件事都有两面吗！

“不过，为什么一定是两面呢？怎么就不能是三面或者四面？这种事我不懂，我也不会假装自己懂。只是我碰上点

事，简直是怪极了。我一直在琢磨，在那儿呆了几个月看着。我不是说我知道它是怎么发生的，可我知道是什么时候发生的。我不知道是由什么引起的，怎么会发生？可我的确亲眼看见了一次。问题是，他们知道，他们很清楚。只是他们一到那儿，我就躲开，一直不敢露面！”

他喝了口咖啡，用手背抹了抹胡子，然后说：“我给你看张地图，是我自己画在帆布上的，只有一部分是按墙上的一个金盘子描下来的。那部分我从来没听说过，可觉得会有用处，到底有什么用，我还不知道。”

“你找到了纯金？是不是档次很高？真正的金石矿？”

“是纯金，孩子。象圆盘，有茶碟子那么大。还有金杯子、金盘子之类的。”

迈克·拉格伦记得那个晚上。他爱听那个故事，可有点不大相信。西部有许多关于埋藏着的财宝和矿区的故事。随着物体的上涨，这些财宝也提高了身价。几年前，值3~5万元的财宝，今天都涨到天文数字。因此，埋着的财宝也日益增值。如今，3000万是通价。

如果这些故事有一半是真的话，那么不知有多少人正忙着把财宝埋起来，人们都说那些歹徒强盗把花不完的赃物都埋起来了。他们大部分人都把钱花在吃喝玩乐上了。

“我有一张地图……”

这回运气来了。这张能找到金子的地图将只卖给他一个人，不知要多少钱。不过，总要把地图先买下来。

“多少钱？”

“我不卖钱，一分钱也不卖。我把它给你。孩子，不过

我得警告你，我是把烦恼给了你。除非你照着我做过的做。先好好看明白了，再行动，然后离开，别无它路。”

老人又斟满咖啡，停了一会儿，说：“孩子，在那儿，你可要小心。我去过二三十次了。你刚刚觉得熟悉得差不多了，它一下子给你全都变了样。你还站在原来的老地方，可没有一件东西还象原来那样。

“甚至连你的感觉都不一样。你有没有过半夜醒来，突然觉得什么都不对劲儿。门象换了地方，什么都转了向？告诉你，那里就是这个鬼样儿，不过不是几分钟——而是几个小时！”

他停了一下，望着窗外漆黑的夜。“听着，孩子，你要按我说的做。在那里，如果觉得不妙，原地呆着，千万别动！别管是谁，别让他把你带到那个什么都倒了个儿的地方去！

“30年来，我见过三四次。每次，我都稳住了，原地不动。

“那时，我有一条很老的毛驴。这畜生，鬼着呢！在方山和峡谷里转了有30年。我所有的一切还是跟它学的。嫩草和水就在山坡底下，它一动也不动！我有一次赶它，让它别犯傻，可它竖起耳朵，就是不挪步！”

他把手伸进怀里的口袋，掏出一块帆布，摊在桌上。

“这就是那张地图。这儿是纳瓦霍山，谁都认得出来，是这一带地区最高的，正好在这片荒山野岭的中间。峡谷很深。你要仔细地看清谷底，尽量朝远处看，然后开始走，然后再看。

“这条曲线是圣胡安河，一直流进科罗拉多河。这条河大部分是从谷地流过。这是一条从纳瓦霍山朝东的小路，非常荒僻。”

“这就是我们要走的路。”

“朝前走，孩子！别停下，你要一直朝前走。”

二

老牛仔手指着帆布地图上小心翼翼画出的的一座方山。
“这个地方得躲着点儿。从前这里住着穴居人，现在没有了。那些老印第安人真聪明！他们不想住在那个地方！”

“可不光是这一个地方，远近四五十英里最好都别去。我不是没去过，去过一两次。有个老印第安人，是个挺不错的老头儿。我认识他都好几年了，才告诉我一点儿关于那个地方的事。”

“不管他指的是什么，他说有条‘道’，可知道那‘道’的人都死光了。这是一个部落的秘密，可这个部落已经绝迹了。也许是被想独占密‘道’的人给杀光了！”

他把帆布地图朝迈克·拉格伦推了推，“装好了，别让任何人知道。有人会为这张图杀人的。所以我才至今没告诉过别人。”

“我已经老了，孩子。我看见太阳从那边火红的岩石后面落下去，好多次了。我看见有人进了那个地方，再也没见回来。我也知道有人回来过，可全疯了，什么也记不得。”

“那面有另一个世界。起码有一条道通到那个世界。那

时有几个西班牙人，浑身穿着铁甲，他们就看见了西博拉七城。他们真的看到了。可他们见到的任何印第安人城镇，都没有太阳。他们正好是透过一层帐子看到的。那时帐子恰好开着，所以他们能看到，可以以后再也没出来！

“他们还在那儿，孩子，我看到他们了！可是邪恶也在那儿，是你我都无法想象的邪恶，是以前把穴居人赶到这个世界来的邪恶，用他们的话说，是从地里的一个洞出来的。

“在基瓦，也就是印第安人举行宗教仪式的中心，有一个他们叫做sipapu的。这是指地面上的一个洞，象征着他们逃脱邪恶的出口。可是，孩子，你可别忘了，邪恶还在那儿！”

这件事已经过去很长时间了，迈克·拉格伦从来没跟人讲过，甚至对埃里克·霍卡特也没说过。不过他警告过埃里克，劝他放弃此地，另择别处，可霍卡特根本不听。

那天赶早车，他曾向杰克提起过那座方山。老矿工说：“如果运气，明天夜里就能在‘无人’的方山附近宿营。”他摇摇头又说：“前面没什么好路——只有纳瓦霍人走的小路和马车道。我骑马到过那儿，可从来没开过车。你可以在前面走，探探路，把挡路的石头挪开。那里特别难走。”

“你知道那座方山吗？”

杰克好长时间没回答，最后耸了耸肩，说：“就是块大石头，山坡是岩屑，边上是一色的岩石。荒僻得很，没人留意它。”

迈克指着杰克的一位派尤特朋友说：“问问他知道点儿什么。”

杰克不在意地挥了挥手。“没什么好问的，也不用在地图上找。即使找着，地方也不一定对，也许还给画到别的州了呢。”

“我只是好奇。”

“那就问问霍皮人。他们一直都在这儿。我看是别再想了。”

“我想爬上去，看看顶上有什么。”

“你疯了，别去那儿。”

爬是爬过了，可那是以后的事。从那以后，他走了很多地方，人变得老成了，但愿，也更加明智。

他回到车里，关好车门，头枕在靠背上。他累了，累极了。埃里克到底在哪儿呢？他现在就想着安安静静地吃上顿好饭，和他在塔玛逊的床。不行，得想法过夜，明天再吃饭。

他坐起身，踩动油门，小心翼翼地沿着通往圣·胡安河的道路缓缓开去。刚才他看见发光的长长的方山，此时已经矗立在他的面前。黑暗而恐怖。在夜空的映衬下，方山的北端仿佛象一艘巨大的舰首。

前面已经望见粼粼的水光，那就是圣·胡安河，后面是格兰峡谷大坝。大坝建成以后，他再也没回来过。他刚要下车，又停住了，谨慎地把皮带穿进手枪皮圈套的环内，再扣好。他把枪套移到左边。

他经常爬到高处鲜为人到的地方，每次都习惯性地带上枪，以防不期遇到山熊或狮子什么的能够自卫。这种机会当然不多，但自从一次在灌木丛里遇上狮子，他才谨慎起来。

他不想杀害任何生物，但也不想轻率地丧命。枪使他有种安全感。他走下车，然后把车门轻轻关上。

随着一串急促的声响，黑暗中仿佛有动静，沙沙的石子声，又没有了。他的手握着枪，等待着。

他不是听见一点动静就开枪的那种人，没辨别清楚，他是不会开枪的。但此时的声音令他不安。也许是狼，可狼的声音比这大。

他等了好长一段时间。埃里克·霍卡特是怎么啦？他一向是非常守时的。他沿着离车不远的路上来回地走着。天气很冷，沙漠的夜晚常常这样。他把手放到车的门把上。从矗立在他面前的方山的边缘射出一道耀眼的光芒，只是一闪，向四周射出白晃晃的光焰，随后，突然消失了。

在随即而来的黑暗中，沙漠里仿佛充满了生命。他仿佛模糊地看到一群赤裸裸的身影。好象什么东西狠狠地砸到车上。他猛地转身，正盯着一双睁得大大的、毫无表情的眼睛。这双眼好象根本就没看见他，只顾爬过他的车，跑进了黑夜，身后留下一股呛人的腐臭。

这些精灵——或许是人，管它是什么——在黑夜里消失，又留下他一个人。只有臭气在弥漫。

声音渐渐远去，尔后又是寂静。他浑身一颤，赶快回到车里，锁上车门。

一切都发生得如此短促，已经顾不上害怕了。他掉转车头，朝塔玛逊开去。

路程很远，天亮才到。他来不及关掉油门，就跑到旅馆的柜台前取信。有一大堆他的信，还有一个用棕色油纸包着、

用绳子系着的小包，没帖邮票，也没盖邮戳。

他认出皮上的字迹，又转身问台前的人：“这个是什么时候来的？送来的时候你在吗？”

“昨天晚上大概10点钟左右来的。我问她是否需要我去看一下你在不在，她摇头。她只是把包放在柜台上，很奇怪地望着我，然后就走了。她走到门口，转过身——不只看我，什么都看。”

“你好象对她挺注意。”

她脸红了：“是因为……她哪儿有点儿怪。”

“有点怪？”

“她很美，有些异国情调，一点不象这儿的人。开始我以为她是印第安人，可又跟我见过的不一样。主要是她看我的眼神，不是看我，而是看我的脸，我的头发，我的衣服。”

“为什么不呢？你是个引人注目的姑娘。”

“不是这个意思。我是说她看我的时候，好象从来没见过我这样的人。认真极了。”

一进房间，他就把纸包扔到床上，还有他的357马格南左轮手枪，现在最重要的事情是休息。从纽约飞来，长时间的飞行所造成的疲劳，还没有休息过来，就又连夜驱车，他简直要垮了。

正要上床，电话铃响了。

“拉格伦先生吗？”是服务台的姑娘。“我觉得最好告诉你。刚才有个男人询问你取走的那个小包。他说他给你送去。”